

淮南市“数字城管（智慧城管）” 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

乙方： 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淮南市

签约时间： 2023年10月1日

甲 方：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督察机动大队

乙 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预采购“数字城管（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委托乙方实施淮南市“数字城管（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依据“数字城管”统一的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淮南市“数字城管（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方案项目主要内容

乙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组建信息采集人员队伍，为甲方提供淮南市数字城管（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智慧城管）”系统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和车辆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以及处理“数字城管（智慧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具体工作如下（不仅限于此）：

（一）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二）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三）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四）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该项普查工作量计入案件上报数）；

（五）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六）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变更信息采集服务；

（七）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件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八）提供数据挖掘分析软件，并能够对接淮南数字城管（智慧城管）系统，对系统数据进行多维度地智能分析，定期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九）处理“数字城管（智慧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第三条 合同方案实施范围：

本项目信息采集服务范围：包括田家庵区、大通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山南新区），共约120平方公里建成区范围。

信息采集时间要求：每天8：00-12:00，14:30-17：30，

并根据季节变化可适时进行调整，节假日和双休日不休息。早上、中午、晚上下班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在重点地段进行巡查、采集、劝导。遇重大活动、节庆等特殊时期，由甲方提出工作时间、采集对象的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四条 本合同承包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实行 1+1+1 的方式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最多续签2次。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陆拾壹万伍仟元人民币，小写：4615000 元人民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利润、城管通信息采集器购置费用、通信费（含流量费）、设备购置维修费、税收、管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期每满3个月，经甲方考核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年度总额的25%（扣除考核款）（出现政策性问题，付款适当延缓）。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签定合同前，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额2%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二) 合同实施完成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给乙方；

(三)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行保证金。

第八条 “信息采集器”的管理

由乙方自行配置信息采集器，按信息采集人员数足额配备，并自行负责维护、保管、通讯、流量等费用，保证满足工作需要，如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其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同时要制定采集器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采集器正常使用。

第九条 队伍的组建要求

(一) 本期招标服务外包人员数量：信息采集人员（含管理人员）应不少于120名。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可采用科技化管理手段优化外围网格人员。

(二) 乙方在签定合同前，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人员队伍的组建和业务培训，在合同约定的信息采集服务期限起始日即能上岗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三) 信息采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淮南市最低工资标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标准为采集人员购买“四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企业员工团体意外险。

(四) 信息采集员条件：

文化程度：中专、高中（职高）文化程度及以上，下岗失业失土人员和复退军人优先。

年龄：男性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女性20周岁以上、48周岁以下。

性别：不限。

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有为数字城管（智慧城管）服务的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五）管理人员条件：

具有“数字城管（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管理经验，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

性别：不限。

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其他要求：作风正派，管理有方，有吃苦精神、团队精神和质量意识和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人数要求：不超过人员总数的20%。

第十条 其他补充说明

（一）甲乙双方根据淮南市实际情况，协商划分红、黄、绿区信息采集范围，并确定红、黄、绿区巡查密度。

（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信息采集员、管理人员”所报综合服务单价（综合服务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相关社保、福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直接要求增减服务人员，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三）乙方不得无故拖欠信息采集人员的工资，国家法定节日能给予信息采集人员相关福利，不得侵害信息采集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因管理原因引发影响社会稳定、公司形象等产生不良影响的事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乙方实施采集工作时，信息采集人员应配有统一的标识。

（五）乙方在签定合同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员上岗及配备足额采集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六）乙方负责培训信息采集人员熟练使用“数字城管（智慧城管）”信息采集专用软件。

（七）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具有车载视频智能采集设备的信息采集巡查车辆，保证对重点区域的覆盖采集。

（八）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无人机和专业操作人员，并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学习以保证无人机的正常使用，满足招标人需要无人机采集问题及演示工作需求。

（九）乙方须承诺无条件接收现有信息采集人员，以保持项目持续稳定。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认

真实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及细则结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管理实际另行制定，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定量基数：指每年乙方上传有效案件的累计总量。一年必须保证上传有效案件量不低于140000件，对数字城管（智慧城管）覆盖区域内的事、部件问题做到应采尽采。

（二）要求定期对信息采集员负责的工作单元网格进行轮换。

（三）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四）考核基本要求

1、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要求上传信息（包括核查和核实）差错率（按月统计）不超过2%（含）。

2、每个责任网格，配置固定人员，设定固定巡查路线，保证巡查间隔时间，巡查密度合格率达90%（含）。

3、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红区需在半小时内予以回复，黄区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城郊结合部核查指令需在2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回复及时率为95%（含）。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98%以上（含）。

4、巡查及时准确，工作时间和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未上传）情况的发生，即如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社会各

界反映（属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范围的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采集上报的问题。月计扣办法：热线受理、社会各界反映问题失报的每件扣300元；行业监管、信息中心巡查失报的每件扣50—100元。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上级领导发现的问题而采集员未采集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500-2000元。

5、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出现第一次，经确认视情形扣1000—3000元，出现第二次则立即中止合同，同时不能参与下年度信息采集的招标。

6、采集数量：保证每年上传有效案件数据量不低于140000件，以此为定量基数，对采集数量增减按月进行考核，按季度进行兑现。

7、提供数据挖掘分析软件，按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多维度智能分析，提供“数字城管（智慧城管）”数据分析报告（未能按期提供的，视情形扣1000元-3000元/月）。

8、考核方式：每月考核。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满三个月向乙方计算兑现经考核实际应支付的月度信息采集服务费用（具体考核标准、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结果与服务费进行挂钩，主要采取经济方式进行奖惩。）

9、如因数字城管（智慧城管）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0、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

- （1）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 （2）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 （3）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 （4）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 （5）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纸盒、塑料袋、饮料瓶等小件杂物、垃圾）；
- （6）非停车位的停车（车主正准备停）单个现象，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 （7）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 （8）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 （9）单个影响交通及自身安全的无证商贩；
- （10）其它举手之劳可以解决的事情。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内部管理及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城管（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工作水平。

4、甲方应按项目实施质量和月度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考核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15日内调整到位。

6、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扣罚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5、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规定逐条落实信息采集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做好信息采集人员日常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根据合同招聘的员工必须按规定为其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企业员工团体意外险。

8、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9、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乙方违法违规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除经费或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如情节严重、影响极其恶劣，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因人员，技术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月度考核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的，确定为达到服务质量标准】，连续3个月出现月度考核得分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经甲方考核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兑现信息采集服务费用。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未经乙方同意的，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每天逾期付款额0.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因政策影响，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一）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二）乙方在签定合同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员上岗及配备足额采集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要承担甲方产生的损失。如有合同首付款，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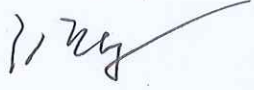
（三）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因管理不善造成极其的恶劣影响。
-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投标文件》所做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第十六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贰份用于监管部门备案和财政支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履约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代理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办人：
---	--	---

1160146588